



道是无情情更浓

于晴著(台湾)



亦侠亦妖亦奇情

(代 序)

阡 陌

于晴的新作又和大家见面了。

读了标题，大家一定感到奇怪，“亦侠亦妖亦奇情”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不是阡陌故意卖关子？

非也。

我为于晴前十五本书写序时曾用“亦真亦幻皆是情”来概括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如今用这个标题，显然，说明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有所变化。

台湾新近流行一名名词“酷”，有“酷哥”、“酷妹”的提法。以至席绢最新一部作品干脆就叫做《这个男人有点酷》。我在席绢新书的前言中谈到了《关于这个‘酷’》，席绢和于晴作品的人物选型有很多相似之处，提法也相同，为此我转摘一段用以释题。

“酷哥”是现时流行的青春偶像的代名词，这个名词起源于日本的一部电视连续剧《青春无悔》，里面的

人物大约有叫木村拓哉、流川枫的，这部电视连续剧放映之后，在台湾青春少年中流行开了这个“酷哥”的提法。

“酷哥”这个名词显然字典里是没有的。词典里一般把酷字解释为：1. 残酷；2. 程度很深；3. 极；唯一有点牵连的便是这个“极”。以我的理解，是极品，极帅，极潇洒之意。而从于晴和席绢书中内容透出来的信息则一是帅，二是有型，帅是外在的形象，型是内在的，又称作气质。她们作品里的“酷哥”是：话较少，表现出一种严肃、冷峻；或者生性严谨、少言少怒。

据我的理解，“酷哥”大约是这样一种人物：英俊潇洒（这是青春偶像百年不变的基本要素）、坚毅、果敢的外表；表面少言寡语，热情内含如火，智慧、聪敏含而不露的内在，构成了“酷”。其实“酷”的男人早在七八十年代就产生了，并曾经一度风靡过那个时代的许多人，史泰龙主演的人物，《第一滴血》里的那个百战不挠，死里逃生的人物曾是多少青年的偶像，酷得很；演日本电影《追捕》的主要演员高仓健也是很“酷”的，这些人物曾经是阳刚之美的象征，倾倒过许多女性。

然而进入九十年代，这个时代的青年朋友却并不再崇拜那些铁冷的阳刚之美。而是追逐“酷”。于晴笔下

的“酷哥”与史泰龙、高仓健相比，内在的美是相同的，只是外在的美产生了变异，你看于晴笔下的杨明，强悍得足以战胜任何盗贼，“黄金猎人”武艺高强决不是浪得虚名，然而细皮白肉，英俊异常，风流成性，美得居然像女性，这使我想起七十年代流传的一些女性择偶的标准：“形象像演员；体格像运动员；干活像服务员；脾气像保育员。”

我目前还无法理解“酷哥”怎么会变成台湾少女的青春偶像。一般都有客观存在能够流行的理由，有它的主命力，有它存在的价值。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无论从信息高速公路上来，还是通过卫星电视，“酷哥”大约是会入侵大陆的，是会深入到少男少女们的心中的。这是一种预言吧！

于晴的这三本书是1995年最后两个月才杀青的，这三部书属于同一类型，《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相近，而《蝴蝶笨婢》则是妖圣系列中的一部，偏重于神话，写的是天上仙蝶与蓄仙池中的青蛙王子的爱情故事，他们在天上仅一面之缘，下了凡界却是生死之恋，这是一种互相排斥又互相吸引的爱恋，充满了浪漫色彩。青蛙王子的化身也是一个很酷的人物。

《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蝴蝶笨婢》以及先前推出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

蝶》都是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新特色。《金锁姻缘》、《蝴蝶笨婢》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前者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二十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蝴蝶笨婢》则描写了一个在天上、在人间都十分泼辣的“酷妹”，鱼翩翩——天上蓄仙池的蝴蝶仙子，下凡以后，一露面就不同凡响，见色迷迷的商人偷看女人的酥胸，她便一脚踢翻了珍宝摊；就是因为不想应媒妁之言诉婚事，竟想让丫环把未来男人的命根子阉掉。这么一个个性十分鲜明的，天上人间都不驯顺的蝴蝶仙子，演出了一场场闹剧，而在这喧闹声中爱却不知不觉让他们沉醉。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及《阿宝公主》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

以前介绍过《乞儿弄蝶》，这里有必要再提提，那

也是出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骜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抗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了。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了惊险喜剧。

而到了《阿宝公主》这部书里，杨明则成了主要角色，那个很酷的“赏金猎人”与刁蛮成性的阿宝演出了一幕幕喜剧，让人忍俊不禁。

借用《关于这个“酷”》一文中的结束来结束这个序言：

“像武侠又非武侠；像历史又非历史；像言情又非言情；像传奇又非传奇，正是这么一部部又像又不像的四不像，武侠味很重的爱情小说，爱情为重的奇情小说，历史味很浓的传奇故事，构成了席绢还有于晴作品的新风格。加上很酷的男男女女，显得尤为新奇。这是

一种全新的创造。相信读者朋友一定会喜欢。”

96年的于晴就更神了，她太勤奋了，她几乎将这二十几年的生活集累，情感沉积，全都倾注到创作上去了。她的写作速如此惊人，几乎是一个月一本……她说即然有那么多大陆的读者喜欢读她的作品，她是又兴奋又感觉到有无形的压力。她怕有一天让广大读失望，因此她拼命的创作了，所以才有了一个月一本书的速度……

这六本书《道是无情情更浓》、《你才是我的挚爱》、《梦里寻他千百度》、《少女情怀总是诗》、《无可救药爱上你》、《理不清的心绪》、是于晴96年最新力作相信广大读者朋友也一定会喜欢。

内容提要

爱情？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对于他就是，宁可抛弃一切也要得到她。

而对于她却是，他必须忍痛割爱只爱她一个人。

这下可难坏了他……

因为有三个女人都真心真意地爱上了他。

他该选择那一个呢？

是分，是聚，还是离……

他选择了远离尘世，只为能爱上她。

1

今天是爸爸穆学志的生日。穆峰到学校领了其中考试成绩单和“毕业照”，就匆匆地赶回家。

穆峰是高三学生，还有一个学期就要毕业了，他的班主任老师认为现在照毕业像要好一些，免得高考完了，大家的表情太悬殊，所以就提前照了。

按过门铃，穆峰就到兜里去摸钥匙；他想保姆可能正在忙着，还是自己开吧。钥匙还没摸出来，门已经开了。穆峰见保姆手上油乎乎的，还沾着肉末，正用餐巾纸擦着，刚摸过的门把手，穆峰就知道，保姆是在切肉。

问过保姆，穆峰知道爸爸还没有回来，妈妈和二个姐姐到商店采购去了。

穆峰无事可做，便在客厅和几个卧室间走来走去。

正闲得无聊，门铃又响了，穆峰抢先跑去开门，进来的是父亲穆学志和姑姑穆学慧。

穆学志中等身材，瘦削，不到五十，头发却已经

花白，看人的眼神有几分严厉，但气度极好。

“爸爸。姑姑”。穆峰向两位长辈打招呼。

穆学志望了儿子一眼，把外衣脱下来递给他，换过拖鞋，便进里屋去了。

穆学慧也换上拖鞋，她没有往里屋走，却径直去了穆峰的房间，穆峰便跟在姑姑的身后，也进了自己的卧室兼书屋。

穆学慧每次来都要到孩子们的房间看看，这儿摸一下，那儿摸一下，不言之中似乎有无限的深情。

穆学慧小哥哥穆学志几岁，也已经有四十四、五了，她在自己的事业中消磨了这许多岁月。

穆学慧端庄、娴静、柔和，没有任何老处女身上的怪癖。这也许得益于自身良好的教养和哥哥一家人对她的厚爱、以及她对穆峰姐弟三人的厚爱。

穆峰小时候，送他去幼儿园，接他回家，长大了，又接送他去学校，对他的照顾似乎比母亲都多。但穆学慧从不喧宾夺主，她一直在淡化自己所做的一切；她绝不允许自己去侵占哥哥、嫂嫂在孩子们心目中的位置。

“小峰，这是谁啊？”

此时，穆学慧正对着一张大照片端详着，那照片就是穆峰他们班的“毕业照”，刚从学校拿回来，还在写字台上扔着。

穆峰不知姑姑对照片上的谁发生了兴趣，两步返过去，也弯下腰去看，原来，穆学慧正在打量一位时髦的女孩子。

“噢，她就是冯秋子，爸爸同业冯璞的女儿。一个娇气十足的贵族。”

“冯璞的女儿，倒是蛮漂亮的。不过，还是没有你姐姐穆桐漂亮。穆峰，你说说看，她怎样娇气十足？”

看着姑姑饶有兴致的样子，穆峰像是想起了什么，突然笑了，他就带着笑讲了起来。

“我们轮流做值日生，轮到她的时候，她不做，偷偷地带她家的保姆去做。有一次，保姆到厕所去打水，回来的时候走错了教室，到了隔壁那个班值日去了。那个班的同学把眼睛都快瞪出来了，这是哪来的大妈啊，还挺能干的！……”

“哈哈哈哈哈……”穆学慧忍不住笑了起来。

“笑什么哪？”穆学志闻声从里间踱了过来。他的脚刚在儿子的门口落了一下，就又向前迈去了。

门铃响了。

穆峰和姑姑穆学慧也相跟着走到客厅里，这一次，没有谁会认为是别人了。

里边的门一打开，先就看见了防盗门上方花框里的三张笑脸。

“爸爸。姑姑。”是外面的两个女孩子的清脆的声音。

“妈妈。姐姐。”穆峰在这边呼应。

三位大人却只是微笑着，用眼睛传达着感情。

外面的门一打开，母女三人便相跟着走了进来。她们三个看起来仿若三姊妹，容貌酷似，却因为性格的不同而焕发出各异其趣的神采。

年长的向婉一看就知道是典型的温良贤惠的中国女性，白皙高雅且显得慵懒，穿一套质地极好且做工精细的西装套裙，梳着有波浪的短发，薄施脂粉，手上正拎着一盒生日蛋糕。她特意从穆学慧的身边走过，在学慧的手臂上拍了一下，然后就到厨房去了。

跟在向婉身后的是一名亭亭少女，丰腴的鹅蛋脸和线条精致可爱的粉红嘴唇，使她流露出使人疼惜宠爱的娇俏模样，一身黑色马裤装衬托出直而修长的腿，是个发育很好的健康女孩。她捧着一束橙黄色的火百合，向面前的人说，“这是献给爸爸的，你们说好不好看？”

“好看。”大家异口同声地回答。

女孩又转向穆学志，问：

“爸爸你喜欢吗？”

“爸爸喜欢。”

女孩满意了，不再说什么，捧着花去找花瓶。

当另一个因稍作让步而落后的女孩完全现身在众人眼前时，给人的感觉就更加不同寻常了。

她年约二十出头，穿一套宽松的毛裙，垂肩直发漂亮如黑色丝绸，肌肤白皙无瑕，眉清目秀，整个人透射着聪灵剔透，不同凡俗的清秀神采。如果是在衣香鬓影如画，俊男美女如织的其他场所，则只能用“翩然如仙人乍现”可形容了。

她就是刚才穆学慧拿来和冯秋子相比的穆桐，是穆学志的长女，穿黑色马裤装的是她的妹妹穆琼。

穆桐手里捧着一些水果，她和爸爸、姑姑打过招呼后，把水果交给穆峰去冲洗，自己就回房换衣服去了。

这个家庭实际上是三个大人，三个孩子，三个大人都事业有成，穆学志以制造汽车为职业，在这一领域，已经享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向婉是大学里的老师，深受学生们的爱戴；穆学慧和哥哥同在一个公司，是那里的首席翻译。他们三个给家庭带来的是声望和名誉，是相亲相爱的亲情，是祥和宁静的家庭氛围。三个孩子也很出息。他们不负长辈们的熏陶和教育，知书达理，活泼而不狂放，温文尔雅而不拘谨。他们给这个家庭带来的是朝气，是活力，是生机。

三个大人看到三个孩子出落成这样可人的样子，心里都骄傲万分，在穆学志那里，其喜悦程度甚至比他在

事业上的成功还要让他心醉。

大家一起操技，各种美味佳肴很快就一一摆上了桌子。

向婉先招呼穆学志在餐桌前坐好，这样其余的人就知道怎么坐了。平时，大家都是随便坐的，有事的时候，向婉总是坐在丈夫的左侧，穆学慧坐在右侧，孩子们坐在大人的对面。

最后一道菜上来后，向婉就问穆学志和学慧是不是要说几句，穆学志就说“你说吧”，穆学慧也说“嫂子说吧。”

向婉沉吟了一下，就柔声说了起来。

“今天是你爸爸的生日，我知道你们都记得，我们每年的这一天都要坐在他的身边，祝他生日快乐，今天不比往常的是，你们的爸爸还把最好的喜讯带了回来，从今天起，他就是吉群公司的总经理了。”

“啊——”

穆桐、穆琼、穆峰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

“爸爸，我敬你一杯。”穆峰不等妈妈说完，就要举杯。

“小峰，你把杯放下，妈妈还没有说完呢。”穆桐瞪了弟弟一眼嗔道。

几个人又都静下来等着向婉说下文。

“爸爸熬到今天不容易，看着他，既让人高兴，又让人难过，还不到五十，头发都白了……”

说到这里，向婉只觉鼻子发酸，说不下去了。

“咳，头发白了也让你伤心，这有什么？自然现象嘛！再说我觉得挺好看的，比起那些谢顶的人，不是还要感到庆幸才对嘛。”

穆学志宽慰着向婉。

“可能是人年纪大了，动不动就感慨，这是老化的象征吧。”向婉看看丈夫，故意转移话题，“其实，你也怪有福气的，什么都有了，什么梦想都实现了，人生夫复何求？来，喝酒。”

“等一下，穆桐突然站了起来，“爸爸，妈妈，姑姑，我也说几句，我和弟弟妹妹都以你们为骄傲，我们衷心祝福你们幸福、快乐，与日月同寿。”

“姐姐，你真棒！穆峰由衷地赞许着姐姐，也站了起来，把酒杯向父母举了过去。

这样一来，一桌人就都站了起来。

喝过酒，穆峰便率先吃了起来。“哥哥这次升职实在是因为去年SD那个方案赢得太漂亮了。”学慧知道穆学志很少向妻女谈事业工作上的种种，乘机替哥哥歌功颂德、宣扬一番：

“去年汽车业不景气，客车市场萎缩得使所有的汽

道是无情情更浓

车业者食难下咽，而哥哥早就看准这不景气的循环，两年前就极力推动生产小货车，果然在不景气的时候下了注，别人对着业绩打冷颤，我们吉群欲是大赚大卖！董事高兴得不得了，连哥哥从前提过的旧方案都翻了身，现在正积极进行呢！哥哥做总经理的消息到今天正式公告，在吉群简直像龙卷风一样扫过，因为他是吉群第一个从生产线出身的副总！”

学慧说得眉飞色舞，穆学志听得也兴高彩烈起来，虽然他明知道这是合资日方主管业务的董事秋田第一手策划，由他在全中国向分公司极力促行而成功，但他身为厂长而能提出重大的计划且被接纳、成功，实在令其他业务经理颜面无光，尤其是那些和他唱反调的人。一个人一辈子有一次正确的重大选择就够了，他庆幸自己选择了和秋田董事一样的看法和坚持，如今他成功了，这辈子除了和向婉结婚最是意气风发外，就是现在最有成就感，甚至於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他期待了二十年的梦想，接着，他还有更重要的事……

无边无际的沉思使穆学志的笑容又逐渐地沉敛下来。向婉不再感伤，她和学慧及三个孩子都不谋不合地讲一些令人高兴的事情，就这样，一家人其乐融融地将这餐家宴吃到很晚……

还剩一个学期就大学毕业了，这是穆桐身为学生的

最后一个寒假。她不知道这辈子自己还会不会正正经经当学生。念了十几年的书，她已经对书本完全没有兴趣了。人生可贵，总还有其他更新鲜、更有意思的事可以做吧。她并不急着去计划未来。

新年除夕夜，穆桐、她的好友关红和穆峰逛街后回到家，买了一堆零食通宵享用，穆学志、向婉去参加公司宴会，穆琼也不在。

“穆桐，你命真好，我都工作几年了，你还在当学生，不用费心找工作。也没有逼你去读书，只要在家里等着嫁人就好了。”

关红边嚼人口香糖边嘀咕，穆桐歪在她旁边，也嚼着芒果乾。

“不过，象我这种人也有点值得骄傲的，就是凡事都可以自己做主，没有太多的干涉。我成年了，我可以当自己生命的主角，主动决定自己的事，主动追求自己想要的。”关红又说。

“只恐怕不可能这么自由自在吧！就算你可以淋漓尽致扮演关红这个角色，但同时你还是你父母的女儿、某人的情人或妻子，也是人家的媳妇、孩子的母亲……就这样，好好一个关红就会被改变了、支解了。”穆桐提出见解。

“穆桐，你好奇怪，在你这样的家庭中长大怎么会